

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
(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修正緣由：

本自治條例原由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九一)府法三字第0九一一二0三七三00號令公布施行，復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以(九六)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三0九七00號修正公布，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同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電腦遊戲之分級審查應由本府新聞處辦理。

嗣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由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名稱為產業發展局，本府新聞處名稱修正為觀光傳播局，其後市議會又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訂定本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與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與商業處，以及本府新聞處改制觀光傳播局，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相關局處之更名係於前揭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布之後，機關管轄權並不因而發生變更，是故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之修正，尚不影響各該機關權責，併此敘明。

貳、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之影響與評估：

- 一、本修正案係針對相關局處組織規程修正之後，原法規內容所指之機關名稱變更，為避免民眾誤會，滋生法規適用與執行上之疑義，亦為使名實相符，爰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提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送請市政會議轉請市議會依地方自治立法程序辦理。
- 二、由於本案係配合機關更名而修正，其餘法規內容並未調整，因此尚無增加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行政作業上之負擔，或預算之額外支出；對市民亦無不利益之處，另於修正條文之執行上，亦無爭議。